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<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>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经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后，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公司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完整。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3)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签字页)

(本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签字页)

监事签字:

黄志伟

刘昊芸

吴光辉

张 柯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30日